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58港元。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張彤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田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李明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本通告所載第3、6及9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法定節假日除外））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